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67 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53 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880,610,596 股剔

除已回购股份 37,215,700 股后的股本 1,843,394,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公司按照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261,762,075.23 元 ÷ 1,880,610,596 股=0.1391899 元/股（不四舍五入），即以 0.139189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计算公式为：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391899 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24.67 元/股-0.1391899 元/股=24.5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